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訴願決定書

案號：96 年訴字第 096001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

訴願人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不服海岸巡防總局 96 年 5 月 10 日岸後採字第 09600005277 號函為部分否准閱覽，據以提起訴願，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前洽請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央信託局）購料處辦理「75 枝高性能手槍及 100,000 發子彈」採購案（以下簡稱系爭採購案），採取公開招標並以總價決標及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經評選後由○○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得標，並於 95 年 12 月 22 日簽約。嗣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27 日以勁行字第 096004027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供系爭採購案之採購契約影本，以供其未來營運方向參考。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並於函詢得標廠商後認系爭採購案契約中得標廠商（○○公司）所提出之採購建議書，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規定，屬投標文件而其內容為得標廠商之營業秘密，應限制公開閱覽，於 96 年 5 月 10 日以岸後採字第 0960005277 號函復訴願人，僅提供不含採購建議書之部分契約供訴願人閱覽，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理 由

一、訴願人訴稱：原行政處分機關引用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不提供系爭採購案得標廠商之企劃（建議）書，並不妥適。其理由：（一）系爭採購案係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廠商投標之建議書屬契約一部分，故應主動

公開；(二) 建議書中所列之商品品質、性能與設計於決標、簽約與交貨驗收後，已無「隱私」、「秘密」或「侵害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可言；(三) 今(96)年4月12日壹週刊報導軍火集團涉入操控國家安全局、警政署及原處分機關之槍械最有利標採購案，故原處分機關仍不提供得標廠商建議書已侵害公共利益云云。

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本件採購案得標廠商之採購建議書屬投標文件而非契約之一部分，且政府採購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目的不同，訴願人強將二者比附援引實無理由。按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明定：「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是以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觀諸本件採購案備註條款之第2.5點係將建議書列為「投標文件」項目內，自屬原處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應保守秘密之範圍。次按，縱認得標廠商提出之採購建議書已屬機關與廠商間之合意而成為契約之一部，然政府資訊公開法亦設有限制或不予公開政府資訊之例外要件，以平衡兼顧人民申請公開資訊及原持有資訊者之權益保護，訴願人主張採購建議書既屬契約之一部當應完全公開云云，實無理由。退步言之，縱認得標廠商之採購建議書為本件採購案契約之一部分，然該服務建議書係第三人之營業上秘密，屬政府資訊公開之例外而應限制公開。查服務建議書其內容包括產品型號之介紹、生產技術、品質、功能、規格零件及分解圖說明等詳細項目，此均屬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非一般人所可知悉之資訊且其秘密性具有實際之經濟價值。是以如同意將服務建議書予以公開，將使採購標的之製造公司就其關於該類手槍之設計、製造等營業上機密因素，於該公司未同意之情況下為他人所知悉，進而產生他人予以仿效之可能，對於其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實難謂無侵害之情事。次查，本件得標廠商為採購標的製造公司之代理商，其之所以可取得採購建議書中所詳列之規格零件說明、功能介紹等各項資訊，當係得標廠商付出諸多金錢、時間之成本與製造公司磋商締約而來，以利得標廠商具備更多之競爭優勢。是以如允許訴願人得請求提供該採購建議書之影本，對於得標廠商權利、競爭

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實難謂無侵害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另本件得標廠商已函覆其採購建議書係屬商業機密，且涉及採購標的製造公司之設計生產等機密因素，如因同意公開致使該公司之營業上秘密為他人所知悉，得標廠商及製造採購標的之公司實不無向行政機關訴請求償之可能。且原處分機關並非完全否准訴願人申請提供採購契約影本之請求，僅係就涉及他人營業上秘密之採購建議書部分不予同意而限制公開，應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之規定相符，並已兼顧訴願人申請政府資訊公開之權利。由此觀之，訴願人徒以不具公信力之報章媒體寥寥數語之報導，即遽然指稱原處分機關不予提供得標廠商之採購建議書有害公共利益云云，實係空言，其主張顯屬無稽而不足採，資為答辯。

二、按「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二、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後載明於契約：……（四）契約所含文件。」、「三、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一）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二）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三）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四）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五）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前項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採購契約要項第 2 點第 4 款及第 3 點定有明文。查中央信託局檢送原處分機關之系爭採購案契約文件及「招標、投標及簽約三表格」，該次採購案契約文件包括（1）「招標、投標及簽約三表格」（2）備註條款（3）採購規範（4）「中央信託局購料處代辦採購投標須知暨契約條款」（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版），其中（2）備註條款包含得標廠商之建議書，故上開建議書應屬系爭採購案契約文件之一，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合先敘明。

三、次按「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

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查系爭採購案得標廠商之建議書內容敘及該採購案商品，即高性能手槍及專用子彈之技術、品質（包括測試方法及其結果）、功能（包含槍枝分解細圖及其零件編號與數量）、履約能力、商業條款及價格等，經查詢該採購案商品之製造原廠公司網站，建議書所述之資訊除該商品之部分規格如口徑、槍枝總長度、高度、寬度等外，其餘資訊並未揭露於該公司網站，經網路搜尋其他相關網頁亦未能發現相同資訊。且得標廠商（○○公司）於 96 年 7 月 28 日函本署說明，上開建議書詳列競標商品品質、特殊設計、功能及價格分析等資訊，為該公司競爭之商業機密，並經該公司列為「極機密」等級文件，顯見建議書內容具有其稀少性及秘密性。

另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即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本件系爭採購案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備註條款 6. 之決標方式），並以總評分法為最有利標之評定方式（備註條款 14、14.3（5）之審標及評選相關規定），審標之各評選委員需依據廠商所提建議書，綜合考量廠商之技術、品質、功能、履約能力、商業條件及價格分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評選委員出席之過半數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備註條款 14.3（7）之審標及評選相關規定），故系爭採購案得標廠商之建議書內容係採購案評選及決標之關鍵，提供公開閱覽顯有侵害該公司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之虞。

綜上所述，系爭採購案得標廠商（○○公司）之建議書可認係該公司營業上之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將侵害該公司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故原處分機關限制上開建議書之公開，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要件規定。

四、另查訴願人 96 年 4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公開閱覽之函文說明

「本公司 95 年 12 月參加旨揭購案，上述契約影本的取得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方向有重大參考價值」，故訴願人申請公開系爭採購案契約，係為其公司營運方向參考而非為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且得標廠商（○○公司）亦函文表示不同意提供該建議書供訴願人閱覽，故訴願人之申請亦不合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規定，從而，原處分限制提供系爭採購案得標廠商建議書閱覽之決定，應無違誤。

再者，訴願人本身亦參與原處分機關係爭採購案之競標，於訴願理由雖舉出有軍火集團參與採購圍標而使公共利益受到傷害，卻未對該採購案招標條件提出異議，亦未對「廠商獲取不當利益」具體舉證，僅空言涉公益傷害理由尚難採取。原處分機關既已同意提供除上開建議書外之系爭採購案契約文件供訴願人閱覽，訴願人請求撤銷原處分，難認有理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游乾賜
委員 謝添進
陳世傑
林欽隆
林肇成
林木順
洪甲乙
韓毓傑
張良章
羅明通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30 日

署 長 王 進 旺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訴狀副本 1 份送本署。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